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回复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购买服务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发来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东川分局“2022年度后勤服务”政府购买计划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“2022年度后勤服务”所需资金7.6元，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支付1.8万元，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支付4.16万元，从东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支付1.64万元。

二、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此函。



2022年9月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)